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第二届“沂蒙和谐使者”名单的通知

临政办字〔2017〕26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建设，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“沂蒙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14〕5号）要求，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并报市政府批准，决定王永芬（女）等10名同志为第二届“沂蒙和谐使者”。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，锐意进取，扎实工作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加快建设“大美新”临沂做出更大贡献！

附件：第二届“沂蒙和谐使者”名单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17日

附件

第二届“沂蒙和谐使者”名单

王永芬（女）	蒙阴县沂萌培智中心小教一级主任
卢海青（女）	临沭县妇联副主席
田琦	沂水县沂城街道残联专职干事
刘燕（女）	沂水县社会福利中心主任
杨慧源（女）	临沂市社会福利院副院长
周超	兰陵慈善义工联盟秘书长
徐军	山东君发集团董事长
蒋宗法	临沂市军休中心工作人员
廖兴芳（女）	郯城县妇幼保健站主管护师
滕贵国	平邑县救助管理站站长

（2017年3月17日印发）